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85,58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3%，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可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营业收入偿还，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爱珍、王立勇、罗炜、许健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